

证券代码：002619 证券简称：艾格拉斯 公告编号：2018-001

艾格拉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艾格拉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2月0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133），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吕文仁先生计划自该公告发布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至2017年12月31日前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64,531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0089%）。

2018年1月2日，公司收到吕文仁先生出具的《关于完成艾格拉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减持的告知函》，吕文仁先生于2017年12月29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87%。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吕文仁先生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吕文仁	集中竞价	2017年12月29日	6.39	160,000	0.0087

2、本次减持前后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吕文仁	658,125	0.0357	498,125	0.0270

二、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吕文仁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作出承诺：作为本公司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份数量不超过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十。

截至本公告日，吕文仁先生切实履行其承诺事项，不存在违背上述承诺的行为，本次减持未违反其上述承诺。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吕文仁先生本次减持股份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减持股份计划一致，本次减持数量在前期已披露的减持计划范围内，本次减持计划履行完毕；

3、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四、备查文件

《关于完成艾格拉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减持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艾格拉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月2日